

合同编号: _____

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 2025 年职工 疗休养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



乙 方: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

乙方：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064(C)）的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概况

1.1 本合同疗休养指定线路为安徽省（具体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分批次出行，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及相应标准进行结算）

1.2 疗休养费用按单位职工每人的定额执行，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份额约 22.2 万元。（最终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

2、本合同定额标准单价为 3000 元/人。

3、最终确定的线路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三、费用结算与付款方法

1、付款方法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②乙方在完成全部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旅游合同、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统一结算，甲方确认无误，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结算价=出行线路单价×实际出行人数；疗休养费用按单位职工每人的定额执行，超定额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四、合同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本次疗休养经员工本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直系亲属参加疗休养的，直接与乙方订立旅游合同并支付费用。

3、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且须在服务现场解决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接到实际需求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有关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有效解决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6、甲方每年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经甲方商议决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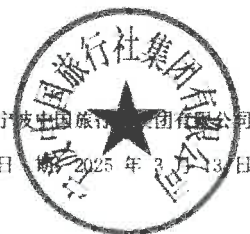
6.10 增值（特色）服务承诺

承诺函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 蒋挺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进行投标,在此承诺:

本项目优惠措施旨在成本不变的基础上,我司推出更多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来提高疗休养行程的体验感,增加员工疗休养旅行的满意度。具体从以下几方面的增值服务来实施。

- 1、交通服务增值:所有出行团队采用3年内新车,且座椅为航空座椅的大巴提供服务,空座率不低于出行人数的115%,每天车辆做好清洁与消毒。
- 2、餐饮服务增值:所有线路用餐均选用当地社会餐厅用餐,必备餐前饮料,餐后水果。
- 3、住宿服务增值:如出现自然单间或单男单女的情况,游客无需补房差享用单间住宿。
- 4、门票服务增值:每个景区必含高净值附加服务(如:景区内小门票、小交通、索道等项目)。
- 5、其他服务增值:
 - 每一张照片都是时光的标本,记录游览中的点滴,融入你我他的瞬间,定格美好,公司本着人性化服务,在客人自愿的情况下,导游可以给客人提供帮拍服务,在行程结束后,我们会给每人提供集体照一张(包含精美相框)及个人照若干张。
 - 飞机线赠送专属定制旅行包、帽、U型枕、眼罩、耳塞等旅游小件。
 - 汽车线赠送专属定制旅行包、帽,按车程时间长短,我们会备些零食包及水果、不限量饮用矿泉水。
 - 每团提供欢迎横幅。
 - 每人赠送一套便携式旅行洗漱用品套装。
 - 在旅途中遇团友过生日,我社将准备生日蛋糕及长寿面或小礼物等,会让客人留下个难忘的记忆。
 - 疗休养过程中全程不进购物点。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CHINA TRAVEL SERVICE GROUP CO., LTD
全国百强旅行社 浙江省五星级旅行社 宁波市十佳旅行社

国际许可证: L2-CJ0044
中国入游游 找中国

旅游行程的增值服务

① 赠送机场贵宾厅休息服务



② 每人一张精修集体照



③ 洗漱用品旅行套表



④ 定制专属旅行包帽



⑤ 便携旅游三宝(耳塞/U型枕/眼罩)



⑥ 矿泉水及当地特色零食



⑦ 出行期间的生日惊喜



⑧ 服务细节

- 指定专人对接咨询及个性化服务
- 指定疗休养专业导游 VIP 服务
- 定制高额疗休养人身意外险
- 禁止购物，杜绝自费

承诺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064(C)】声明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投保的旅行社责任险，每次事故累计责任限额2000万元；

后附 1、《旅行社责任险方案》

2、《百万旅游意外保险方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承诺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XZJ-2025064(C)】声明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为每位出行员工投保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且保险额度最低150万元。

后附 1、《旅行社责任险方案》

2、《百万旅游意外保险方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承诺书

我社自愿放弃“宁波市鄞州区第三医院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预付款申领!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